

烁元新材料（东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炭黑尾气余热利用项目调试公示

烁元新材料（东营）股份有限公司炭黑尾气余热利用项目已完成建设，现进入调试阶段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682 号)，以及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，现将烁元新材料（东营）股份有限公司炭黑尾气余热利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公示：

项目名称：烁元新材料（东营）股份有限公司炭黑尾气余热利用项目

建设单位：烁元新材料（东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广饶经济开发区烁元新材料（东营）股份有限公司院内，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，新建一套 10MW 自备余热发电机组（凝汽式汽轮机、发电机、凝结水泵、冷凝器、汽封冷却器等国产设备 20 台（套）），对炭黑生产装置产生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发电。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发电量 8000 万 KWh。

竣工日期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完成，现进入调试阶段。

调试起止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4 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

邮箱：297337889@qq.com

公示期间，对建设项目有异议、疑问或建议，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。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烁元新材料（东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